

龙口联合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龙口联合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4月15日以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24年4月26日上午在公司二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5人，实际参加董事5人。公司全体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董事长李秀梅女士主持，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的方式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在全面审核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后，一致认为：《2023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编制和审核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3年度经营的实际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该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申请2024年度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发展计划和战略实施的资金需要，公司2024年度计划向银行申

请合计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综合授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各类商业票据开立及贴现、项目贷款、银行保函、保理、银行承兑汇票、开立信用证等综合授信业务（具体业务品种以相关银行审批为准）。各银行具体授信额度、贷款利率、费用标准、授信期限等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银行最终协商签订的授信协议为准。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认真听取了董事长李秀梅女士所作的《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董事会认为：报告内容真实反映了公司董事会2023年工作整体情况及对2024年董事会工作的总体部署，全体董事一致审议通过《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公司 2023 年度任职的独立董事沈永嘉先生、姜欣先生分别向董事会递交了《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并将在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上述职。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2023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审议了马承志先生提交的《2023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全体董事认为 2023 年度公司经营管理层有效的执行了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使公司保持了持续、稳定、快速的发展。该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管理层 2023 年度主要工作。全体董事一致审议通过《2023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五）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自担任公司审计机构以来，以专业的业务水平、勤勉尽职的工作态度、公正客观的审计结果为公司提供了专业的审计服务，为公司生产经营提供了重要依据。据此，拟续聘任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

普通合伙) 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该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六)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经董事会审议，认为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客观、真实反映了公司 2023 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七)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针对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了该议案；保荐机构发表了专项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八)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是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保证公司稳健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做出的，有利于广大投资者分享公司发展的经营成果，与公司经营业绩及未来成长发展相匹配，董事会一致同意《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九)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根据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公司预计 2024 年度将与关联方发生的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总额不超过 500.00 万元人民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已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保荐机构对此事项出具了核查意见。

董事李秀梅、李玺田作为本议案的关联董事，回避了本次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审议通过《关于<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保荐机构对此事项出具了核查意见。

会计师事务所对此事项出具了专项鉴证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和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经审核，董事会同意公司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20,000 万元（含本数）闲置募集资金和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含本数）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在上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行使相关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文件，公司财务部门具体办理相关事宜。

保荐机构对此事项出具了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 2024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公司董事 2024 年度薪酬的议案，董事会认为：该薪酬方案本着权责利相结合的原则，能够建立相应的激励和约束机制，并调动公司董事工作的积极性。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经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4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公司董事 2024 年度薪酬的议案，董事会认为：该薪酬方案本着权责利相结合的原则，能够建立相应的激励和约束机制，并调动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工作的积极性。本议案经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四）审议通过《董事会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的专项意见>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要求，公司董事会编制了《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的专项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3 年度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的议案》

根据财政部、国资委及证监会颁布的《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对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 2023 年度审计中的履职情况进行了评估。经评估，2023 年度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规有效，履职能够保持独立性，勤勉尽责，公允表达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在全面审核公司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后，董事会认为：公司编制的《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真实反映了公司 2024 年第一季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七）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于 2024 年 5 月 17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龙口联合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一) 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龙口联合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26 日